

晋中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4〕22号

关于印发《晋中学院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晋中学院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9月19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中学院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教研室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不断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晋教高〔2019〕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形式的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具体包括：依托专业设立的教研室；依托课程（群）设立的教研室；鼓励跨专业、跨学科、跨教学院系，设立创新性教学研究与实践的教研室；鼓励依托现代信息技术，设立类型多样、动态开放的虚拟教研室；各教学院系可根据人才培养需要，结合自身实际，申请设立其他类型的教研室。

第三条 教研室建设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学生为中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刻认识新时代高等学校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的重要意义，强化教研室建设，规范教研室管理，激发教研室活力，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健全、运行有效的基层教学组织体系，有效推进学校教学建设、研究与改革，促进本科教育教学内涵发展与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第四条 教研室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目标导向，提升教学质量。教研室建设旨在提升教

师教学水平，促进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打造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一流团队和标志性教学成果，推动本科教育教学内涵发展，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2. 坚持创新引领，增强组织活力。教研室建设应主动适应国家新时代教育教学改革新形势，在组织形式、工作职责和教学功能上开拓创新，增强教研室的活力。

3. 坚持特色发展，创新组织形式。各教学院系根据学校定位，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建设目标，创新设置教研室，多样化形式开展活动。

4. 坚持共同参与，实现全员覆盖。将全体任课教师（含实践教学师资）纳入相应的教研室，全员、全过程参与教研室开展的教学活动、日常管理、教学工作和教学研究与改革等工作。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五条 教研室建设内容：

1.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组织教师学习和研讨教育教学相关政策、规范等文件，推动教师严格遵守教学纪律与规范，树立良好教风，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

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制定教研室教师发展规划，坚持实行新入职教师助课制度，通过“传、帮、带”进行“一对一”培养；有计划地安排教师赴行业企业、国内外高校等进行锻炼进修，打造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3. 落实日常教学与评价。指导督促教师高质量完成日常教

学任务。合理安排教师集体备课，集体研讨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制定教研活动策划，每两周至少开展一次集体教研活动；组织教师相互听课，观摩教学，开展同行评议，进行教学反思；开展课程考核合理性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参与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组织教师做好教学归档工作，确保教学流程科学、档案完整规范。

4. 加强教学研究与创新。组织开展教学学术研究，鼓励教师在教学各环节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改革，探索实践信息化教学改革。积极申报各类教学改革创新项目、凝练教学成果。积极开展专题教研活动，学习教育理论，探讨教学疑问，交流教学经验，及时将科研新成果、产业新场景、行业新技术等转化为教学新内容。

5. 着力一流课程建设。开展课程建设与改革工作，深入推进课程思政。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切实提升课程“两性一度”，有计划、有措施、有成效地开展一流课程建设。选用或编写高质量教材和指导用书，开展课件、题库、资源库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

6. 推进一流专业建设。参与制定专业建设规划，推进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在“四新”建设、一流专业建设、专业评估、专业认证等专业建设与评估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7. 加强实践教学平台建设。推进教学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实验教学场所的建设与管理。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规范实践教学环节，加强校企合作，

深化产教融合，提升学生创新创业和实践能力。

第六条 教研室的设立实行申报备案制。各教学院系、部门根据学校整体安排和要求，结合学科专业实际，对于符合设置条件的教研室，经教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部务会研究，报教务部审核、备案后设立；对需要跨教学院系、部门设立的教研室，由牵头教学院系、部门协同相关教学院系、部门提出申请，报教务部审核、备案后设立。

第七条 教研室实行主任负责制。每个教研室设主任1名，任职期限为每届四年，可连任。教研室主任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师德修养，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 责任心强，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熟悉学科专业发展动态，具有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工作的经验，教学效果好。

3. 教研室主任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任职讲师三年以上。

第八条 教研室建设实施“校-院系”两级管理模式。学校负责对各教学院系教研室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综合管理、考核和择优推荐。教学院系结合实际，建立教研室，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考核标准。跨学科、跨教学院系教研室工作情况列入牵头教师所在教学院系教研室建设工作考核范围。各教研室每年考核一次。

第三章 考核工作

第九条 教研室工作考核采取教学院系日常检查和学校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学校年度考核的程序如下：

1. 教研室主任根据《晋中学院教研室工作考核评价标准》中的考核项目和要素对本教研室工作进行总结。

2. 各教学院系组建考核工作组（成员不少于5人）进行考核，相关部门由负责人组织对教研室进行考核，结果报教务部。

3. 教务部对考核结果审核后予以公示。如无疑义，最终确定考核结果。

第十条 教研室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总分为100分，分值80-100为优秀、分值70-79为良好、分值60-69为合格、分值小于60为不合格。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各教学院系要把教研室建设摆在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位置，依据本办法，结合教学院系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做好制度衔接。

第十二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面指导教研室建设工作。各教学院系和相关单位为教研室提供必要的办公和教研活动场地，确保教研室有序运行，发挥实效。

第十三条 教学院系统筹本科教学经费，支持教研室建设和活动开展。跨教学院系、部门设立的教研室，由教务部统筹教研室建设经费预算。

第十四条 在学校资源分配中，向评选出的优秀教研室倾斜；

教学院系对考核“优秀”的教研室负责人在职称评定、评奖评优、职级晋升等方面优先推荐。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晋中学院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院教字〔2015〕1号）《晋中学院教研室工作考核评价标准》（院教字〔2018〕42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